

大荔县湿地保护中心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合同包 1 : DLZCCS2025-28)

合 同 书

甲方：大荔县湿地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乾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 十一 月

施工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修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办公用房修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修缮项目概况

1. 房屋地址：

大荔县湿地保护中心院内（大荔县城南关路1号）办公区域。

2. 房屋现状：

院内东侧现有一栋面积127.5 m²单层（已坍塌）房屋和一栋现办公场所面积168 m²单层（屋面凹陷）房屋及室内墙地面多处开裂掉皮、部分插座接触不良等；对东北处围墙进行加固及院内东侧房和现办公场所地面进行改造。

3. 修缮范围：

对东侧房从地基以上拆除重建，对现有房屋采用屋面进行全部拆除、墙体加固、加高、增加圈梁、屋面现浇砼、保温、防水、室内装修，并对院内东北处围墙进行加固及院内东侧房和现办公场所地面进行改造。（详见清单）。

三、修缮标准与材料

1. 施工标准需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办公用房安全使用规范，确保修缮后无安全隐患，满足正常办公功能。
2. 乙方所用材料（如涂料、地砖、电线等）需提前提供样品及合格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严禁以次充好。

四、工期约定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0 日, 总工期 180 个工作日
3. 因甲方变更修缮内容、不可抗力, 或非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中断的, 工期可书面协商顺延; 乙方逾期竣工的, 需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说明。
4. 施工期间乙方需尽量避开甲方核心办公时段施工, 减少对甲方正常办公的干扰。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伍仟伍佰柒拾壹元捌角, 小写: ¥855571.8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合单价, 含人工、材料、运输、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总价 30%, 即 256671.54 元作为预付款。
3. 竣工款: 工程全部竣工且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及竣工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 97%款项。
4. 预留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 且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无息退还保修金。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 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 协调办公区域施工配合事宜; 及时确认材料样品及工程变更;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 委派 袁小斌 为现场负责人, 负责施工安全与现场管理; 施工中做好办公区域成品保护及防火措施; 竣工后清理施工现场垃圾; 提交 1 套完整竣工资料。

七、竣工验收与保修

1. 乙方竣工后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 不合格的, 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整改。
2. 质保期为 1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 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3%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 需无偿返工, 并赔偿甲方相应损



失；逾期竣工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03%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大荔县湿地保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陕西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90 号

座国际城 B 座 3201B



联系方式：13572310778

资质等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北关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70920003951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大荔县湿地保护中心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施工安全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大荔县湿地保护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乾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大荔县湿地保护中心办公用房修缮项目施工质量与安全生产事宜，明确权利义务，防范安全风险，保证工程质量达标，特订立本合同（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荔县湿地保护中心办公用房
2. 工程地点：大荔县湿地保护中心（大荔县城南关路一号）办公区域。
3. 工程内容：对东侧房从地基以上拆除重建，对现有房屋采用屋面进行全部拆除、墙体加固、加高、增加圈梁、屋面现浇砼、保温、防水、室内装修及钢屋架的施工，并对院内东北处围墙进行加固及院内东侧房和现办公场所地面进行改造（详见清单）。
4. 施工期限：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5月10日总工期180天。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

整。

2. 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核实。
3. 定期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乙方整改。
4. 负责组织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安全管理事宜。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4.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组织抢救，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安全责任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补充条款

一、合同背景

本合同补充条款旨在补充和完善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大荔县湿地保护中心办公用房修缮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相关内容。由于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对原合同进行补充和修改，以更好地保障双方的权益。

二、合同补充内容

1. 付款条款

原合同中规定，（1）、合同签订且开工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2）、按工程进度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3）、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97%;（4）、预留审核造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保修金。经双方协商，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文件精神，现修改为：（1）、合同签订且开工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2）、按工程进度支付，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3）、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三、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补充条款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四、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补充条款。如一方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本合同补充条款的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 本合同补充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给第三方进行仲裁解决。具体仲裁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

4. 本合同补充条款的解释权归双方共同拥有。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解释的地方，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生效、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其他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有未约定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5日